文件編號:140-49

修訂日期:106/11/15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100年8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9月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 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頒訂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 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 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 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第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案件,經他人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情事提出檢舉,經本校人事室受理並向檢舉人查證屬實,或有相當事證後,簽請校長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即進入處理程序。 匿名檢舉,本校不受理;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檢舉,得依
- 第四條 調查小組之委員為五至七人,教務主任、被檢舉人所屬科(中心)主任及具教師 身分之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聘之,教務主任為小組召集人兼小組 會議主席。
- 第五條 調查小組審理前,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 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補充說明,但仍以書面答辯為主。
- 第六條 調查小組於審議處分措施時,應有小組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小組委員 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調查小組審理升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時, 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委員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 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第八條 被檢舉人所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著作若為正審查中之升等著作,學校應與 升等審查過程併案處理。
- 第九條 本案調查小組成員與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前項規定辦理。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第十條 有具體事實認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調查小組成員就該檢舉案 有偏頗之虞者,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迴避,由教 評會決議是否同意迴避之處置。
- 第十一條 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 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相關申請。
-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應彙整審查人意見做成調查報告,經議決後送教評會確認之,得依下列 各類規定原則懲處: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 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 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不得升等。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不得升等。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 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不得升等。 四、除前述懲處原則外,教評會亦得按其情節輕重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當 年度不予晉薪級或其他停權措施。
-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 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 人及被檢舉人。
 -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四條 教評會依本辦法認定被檢舉人於送審教師資格案中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待教育部審議決定函送本校 後方得執行,且本校應於接獲教育部同意函後十日內轉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第十五條 本校對被檢舉人之送審教師資格案認定其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而作 出懲處後,應進行校內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 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六條 教評會完成處理程序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者,依 教師法相關規定,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
- 第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不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 舉案審議之教評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應提送原調查小組依本辦法進行調查 與審理,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 第十八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依 情節輕重另為懲處之處置。
 - 檢舉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將其濫行檢舉之事實函知其服務單位。
 -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檢舉案之審議結果,應以公文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受懲 處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檢 舉人及審查人之身分應確實保密,被檢舉人除被證實確有抄襲外,亦應對其身 分盡保密之責任。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評會初審,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